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復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培修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7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動力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忠孝 東路分行	107年12月 28日	57,017元	MN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